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弃权。
(六) 对《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
704,644.370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 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
704,644.370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下午在深圳发展银行 3303 监事长办公室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康典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康典、管维立(电话)、肖耿(电话)、周建国(电话)、马黎民、杨吉生、叶淑虹共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车国宝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3 月 31 日

车国宝,生于 1949 年 6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1969 年,北京水暖器材三厂,车间主任;
1977 年—1980 年,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机械专业,大学本科;
1981 年—1982 年,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
1983 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第三期培训班;
1984 年,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
1985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体制改革办公室,干部;
1986 年—1991 年,广东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企业室,主任;招商局蛇口港务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技术支持评定委员会,主任;
1992 年至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办公室,干部;深圳市悦高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附件二:邱伟先生简历
邱伟,生于 1962 年 4 月 15 日,党员,博士。
1979 年 9 月—1983 年 7 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银行专业,大学本科;
1983 年 7 月—1990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泸州分行,副科长、科长;
1990 年 3 月—1994 年 2 月,深圳发展银行,先后担任资金计划员、总行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部总经理助理;
1994 年 3 月—2004 年 5 月,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
1997 年 9 月—2000 年 7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贸易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
2000 年 9 月—2003 年 7 月,西南财经大学,经济金融专业,博士;
2004 年 6 月—2005 年 10 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2005 年 11 月—2007 年 7 月,深圳市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2007 年 8 月至今,平安银行,监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4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 栋五楼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文静、刘泉福
咨询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电话:0755-26719679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9 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6 人,公司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助理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3.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制度》的议案
4.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0 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3 月业绩预增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20%—150%。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92,878.74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3 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因台州市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公司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通化路上的两家工业土地被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公司关于部分土地使用权被收储的公告已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预计产生约 816 万元的收益记入本期税前利润。
四、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业绩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1 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有关函件,获悉伟星集团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的 12,7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同日,伟星集团将该部分股份重新质押给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为其中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的 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并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质押双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59,090,7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676,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5%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本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出让其持有的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公司”)55.95%的股权。君合百年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4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1 号瑞都国际中心 25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红,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其他具体情况详见股权转让公告。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的是为了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控制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溢公司”)出资 268,322,900 元收购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公司”)持有的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8,322,9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富溢公司将持有君合百年公司 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影响。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锐民合公司拟与本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华富溢公司签订《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让其持有的君合百年公司 55.9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8,322,9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富溢公司将持有君合百年公司 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影响。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5%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本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出让其持有的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公司”)55.95%的股权。君合百年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4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1 号瑞都国际中心 25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红,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其他具体情况详见股权转让公告。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的是为了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控制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0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09.

君合百年公司拥有北京华业东方玫瑰园项目的开发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方(甲方)为国锐民合公司;股权受让方(乙方)为华富溢公司。
2、甲、乙双方同意双方代表人签字认可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 2 日内,甲、乙双方办理股权转让的公证手续,并由乙方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变更登记申请。君合百年公司的董事会由乙方委派,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等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由乙方指派。自取得公证书后的 5 日内,乙方负责取得乙方持有君合百年公司 100%股份的营业执照。乙方在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68,322,900 元;同时,甲方向乙方交付君合百年公司的“公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印章等全部正副本文件。
五、股权转让的对价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的是为了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控制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君合百年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君合百年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0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出召开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王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将实现盈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大幅度增长,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1,355,117.69 元
2、每股收益:-0.069 元
三、业绩大幅增长原因
2010 年第一季度,半导体行业景气指数持续高涨,公司集成电路封测和分立器件制造产销两旺,新业务也有较快增长,公司一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将为 3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公司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 2009 年项目立项批复及核定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通知》(ZX02[2010]007 号),公司申报的“关键封装设备、材料应用工程项目验证”、“高端封装工艺及高容量闪存集成封装技术开发与产业化”两个项目已获立项批准。
根据该通知单,公司上述两项目中央财政核定资金预算总额为 17,146.48 万元,其中“关键封装设备、材料应用工程项目”将分两年 2009 年、2010 年获得 8,322.48 万元;“高端封装工艺及高容量闪存集成封装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将分三年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获得 8,824 万元。本项目由长电科技和控股子公司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母子公司将分别在三年内分别获得 4,442.41 万元和 4,376.59 万元。
上述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有关规定核算。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变更召开当日时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定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鉴于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总公司(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 52.99%的股权)于 3 月 30 日致函公司董事会,提出两项建议:
一是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已于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是鉴于议案增加,提议将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开始时间从 4 月 9 日下午 4:00 变更为该日上午 10:3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两项建议,即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开始时间确定为 4 月 9 日上午 10:3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0 年 4 月 9 日(周五)上午 10:30 召开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604,585,35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2.8531%。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关于月亮湾燃机电厂确认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4,585,3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陕西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4,585,3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表决情况:同意 1,604,585,3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4,585,3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设立香港公司以及所属单船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4,585,3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挂牌转让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9.51%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4,585,3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敬前、吴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和 200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10 年 3 月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批复,并已于近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将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批复并重新修订本公司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条款与本公司《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公告》内容一致。
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的本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0 日